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5〕9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赤沙水厂工程 (重新报批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汕尾市赤沙水厂工程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市赤沙水厂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汕尾市赤沙水库省道S241侧，2016年1月14日取得原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（汕环函〔2016〕5号），自2020年建成运营以来，尚未验收。与原环评内容对照，不新增用地，用地范围为现有实际工程中的预留用地（原环评中的二期工程预留用地），拟新增构筑物及设备，将本项目现有的建设规模 $10\text{万m}^3/\text{d}$ 提高到 $20\text{万m}^3/\text{d}$ ，排泥废水由不外排改为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DW001排污口排入羊牯岭排洪渠，最终汇入烟港。项目总投资39577.8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80万元。因本项目存在重大变动，你司重新报批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

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排泥废水经“排泥水调节沉淀池+污泥调理罐+高压隔膜板框压滤机”处理，化验室废水应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，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，再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，经处理废水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。项目部分排泥废水经处理后可排入回收水池中回用于生产，其余达标废水均由DW001排污口排入羊牯岭排洪渠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化验室废气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油烟废气排放应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，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厂房隔声，厂界噪

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营运期污泥、废包装材料、废活性炭等一般固废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化验室废液(废化学试剂和一次清洗废水)、废试剂瓶、废空压机油、废空压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,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、转运执行《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
三、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 严格落实物料仓库、危险废物仓库泄漏、火灾及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应急储罐, 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。

六、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, 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七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

局负责。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，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，并连同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5年2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，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8日印发